

# 仓储及物流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DT-SXT220430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尚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坪山保税区立新科技厂区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妮

联系电话: 0755-86902496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 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 具有在中国境内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的资格及能力, 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
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仓储、货物管理及配送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以期共同遵守。

## 一、仓储货物

甲方委托乙方储存、保管并依甲方的指令配送其交付给乙方的货物, 货物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每次交付保管时的入库验收单为准。

任何情况下甲方及其货主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该货物从事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他处置。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拥有所有合法权利,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及相关单证的留置权。

## 二、仓储场所、服务及要求

- 2.1 仓库地址：1、深圳市坪山区绿荫北路 14 号
- 2.2 乙方提供足够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仓储面积供甲方货物仓储之用。
- 2.3 乙方应保证仓库地址为乙方合法享有使用权的地址。
- 2.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乙方提供的仓库应具备安全和防火措施，保持通风、防水、防潮等基本条件。
- 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入库装卸及在库管理。

## 三、仓储期限

-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3.2 如果本合同届满前六十天，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十二个月。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任何条款进行了修正，则在延续执行本合同期间，按双方同意的修正条款执行，否则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 四、货物进出库

- 4.1 乙方的正常的工作时间为（9:00-18:00），甲方应提前至少 4 小时提供由甲方授权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文本向乙方送达准确详尽合理的进、出库指令，甲方每天的指令下达截止时间为下午 18 点。甲方有要求出货的，需提前一天提供书面出货指令，乙方在次日安排发货。
- 4.2 甲方下达出货订单必须完整列明所需发、收的货物具体情况，包括中文货名、体积、重量、货值、单号、所需车型、发货单位及其详细地址、收货单位及其详细地址、发/收货物的具体日期，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3 甲方不得用隐瞒或匿报的方式将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或国家禁止等货物存放在乙方仓库，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产品需乙方提供特殊存储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提前告知乙方导致货物未妥善保存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4 货物入库时，乙方对于甲方到库的货物应当按照入库指令（包括到货装箱单及相应单据）进行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货物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须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货物外包装的标记为准。乙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入库验收单，货物实际入库情况，以入库验收单为准。每批次货物到库后，乙方均应在收到货物 24 小时内将验收单书面反馈给甲方指定负责人。



4.5 货物出库或配送交付时，由乙方会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根据出库指令进行出库验收或交付验收，在出库验收单或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办理交接手续。

4.6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9:00-18:00）提供入库服务，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外到达的送货车辆，需要乙方加班入库的，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说明，乙方收取相应的加班费用。

4.6 乙方应按专业装卸标准进行装卸运作，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的，需按甲方要求装卸运作。

## 五、货物包装

5.1 甲方应保证入库货物符合一般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的包装。

5.2 乙方对入库后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经与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进行符合一般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的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货物保险

6.1 乙方购买仓库财产一切险，甲方针对货物的情况，自行购买货物险。

## 七、货物安全

7.1 乙方应保持仓库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保证货品码放整齐，符合甲方货物摆放的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鼠、防损和防污等工作。

7.2 乙方应有效执行安全保卫规范，确保货物的安全。

## 八、信息通报

乙方同意甲方授权的人员对入库货物的状态进行随时监控，并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实时通报仓储的进展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的物流运输状况，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实时通报运输进展情况。

## 九、保密

9.1 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且不得公开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2 年，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十、费用及结算

10.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10.2 甲方的各项费用需要在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结清，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将上一个月各项费用的所有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如甲方对结费清单有异议，应在收到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3 甲方收到结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按照开票约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10.4 如果甲方不按期支付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仍不支付，乙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以双方协商约定的总费用的 0.1‰/天为准，且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而不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付款，此条款不适用。

## 十一、违约及其他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同时应向对方交纳发出通知前一个月的物流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十三、修改与补充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和补充，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可以对修改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在修改或补充未生效之前，仍应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 十四、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14.3 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需履行已开始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责任与义务。

### 十五、关于不可抗力

15.1 由于洪水、地震、火山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时，不视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尽量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

15.2 由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赔偿责任不能免除。

### 十六、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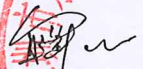
16.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做出的履行行为即为甲乙双方各自的履行行为。

16.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

日期：2022.4.1



乙方：深圳市尚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

日期：



合同附件一

## 报 价 表

TO 深圳市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From 深圳市尚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丹  
电话: +86 755-82923167

### 一、仓储费用

| 服务项目   | 收费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进出仓登记费 | 票     | 50  | 进/出各收取一次                                                                                 |
| 装卸费    | 立方/吨  | 15  | Min 50/车, 进出分别收取                                                                         |
|        | 板     | 13  |                                                                                          |
| 仓租-散租  | CBM/天 | 1.5 |                                                                                          |
| 固租     | 平米/月  | 31  | 使用率75%, 正常室温条件, 最低200平米起租                                                                |
| 加班费    | 小时    | 25  | 正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 13.30-18.00, 超出按加班计, 周末加班是平时的2倍: 50元/小时, 法定节假日加班是平时的3倍: 75元/小时。 |

### 二、其它

- 1 以上报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格, 如需开票加收6%税金
- 2 月结30天
- 3 仓库地址及联系人:  
坪山区绿荫北路14
- 4 有效期限: 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双方无异议情况下自动顺延

深圳市尚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